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永清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無罪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、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，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甲○○經合法傳喚，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23日審理程序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在監在押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9頁、第41頁、第49頁、第61頁、第63頁），而本院斟酌本案情節，認本案係應諭知無罪之案件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待被告到庭陳述，逕行一造辯論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意圖性騷擾，基於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觸摸其他身體隱私處行為之犯意，於附表編號1至編號3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乘告訴人BT000-H112053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)不及抗拒之際，為附表編號1至編號3所示之犯行。因認被告所為均係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趁機性騷擾罪嫌等語。

三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即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

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之基礎；又認定不利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（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、30年度上字第81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又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；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，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，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，因而為無罪之判決，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再按告訴人之告訴，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追訴為目的，其指訴是否與事實相符，仍應調查其他證據，以資審認，必被害人所述被害情形，無瑕疵可擊，且就其他方面調查，又與事實相符，始足據為有罪判決之基礎。告訴人之指訴，係以使被告判罪處刑為目的，故多作不利於被告之陳述，自不得以其指訴為被告犯罪之唯一證據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3539號、84年度台上字第536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是於無罪推定原則下，被告對於檢察官所指出犯罪嫌疑之事實，並無義務證明其無罪，即所謂「不自證己罪原則」，而應由檢察官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責任，如檢察官無法舉證使達有罪判決之確信程度，以消弭法官對於被告是否犯罪所生之合理懷疑，自屬不能證明犯罪，即應諭知被告無罪。

四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、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、監視器錄影影像翻拍照片等為其主要論據。

五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未到庭，於偵查中固坦承有作勢要坐A女大腿多次，然堅詞否認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說過這些話，我沒有騷擾告訴人等語。

六、經查：

- 01 (一) 按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
02 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，性騷擾防治法第
03 2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本條規範係以行為人主觀上
04 具性騷擾之不法意圖，且乘被害人不及抗拒之情況下，客
05 觀上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
06 之行為為其構成要件，依罪刑法定原則，行為人單純言語
07 上之性騷擾、碰觸非臀部、胸部或其他非身體隱私部位，
08 均無從以該罪論處之，且該條並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，自
09 應以實際發生有強制觸摸被害人身體隱私處為處罰要件。
10
- 11 (二) 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第一次警詢固指稱：10月1日13時許，
12 在五結福德廟突然遭甲○○坐在我的腿上，我當下有阻擋
13 他不過他還是一直要作勢坐在我的腿上，甲○○直接坐在
14 我的腿上，且講話時一直以手推我的肩膀，並且一直說他
15 「一天九次」等語（見警卷第6頁至第9頁）；然其於後續
16 警詢、偵查中均證稱：我每次都有推開他，所以他沒有實
17 際坐到我的大腿上等語（見偵卷第8頁；調偵卷第11頁至
18 第12頁）。有關被告是否確實有坐在A女大腿上，證人A女
19 之指訴前後迥異。併參酌卷內監視器錄影影像翻拍照片，
20 僅足認被告有於案發時地在現場，尚不足認被告有觸摸到
21 A女大腿甚至是身體隱私處，尚難逕認與性騷擾防治法第2
22 5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相符。
- 23 (三) 至公訴意旨所指被告出言「你又不是沒經驗」、「一天九
24 次」等語，為被告否認，且除證人A女單一指述外，遍查
25 卷內無其他證據補強證人A女之證詞。且縱使證人A女前開
26 證述為真，參考上開說明，基於罪刑法定原則，亦無從以
27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相繩。
- 28 七、綜上，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或所指出之證明方法，尚未達通
29 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，尚不足
30 以認定被告有檢察官所指之犯行，揆諸前開法條及說明，被
31 告此部分之犯罪自屬不能證明，依首揭規定，應諭知被告無

01 罪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、第30
03 6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黃明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游皓婷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9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10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吳瑜涵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4 附表

15

編號	時間、地點	行為方式
1	112年10月1日13時5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五結福德廟內	甲○○於左揭時、地，作勢欲坐在告訴人之大腿上，並以「一天九次」、「你又不是沒經驗」等言語性騷擾告訴人。
2	112年10月1日13時38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五結福德廟內	甲○○於左揭時、地，作勢欲坐在告訴人腿上，並以「一天九次」等言語性騷擾告訴人。
3	112年10月1日15時10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五結福德廟內	甲○○於左揭時、地，以「一天九次」等言語性騷擾告訴人。